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指引》

引言

1. 《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其中一項基本目標是利便解決爭議。根據第 1A 號命令，區域法院（“區院”）須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該基本目標，而訴訟各方有責任在這方面協助區院。
2. 區院於 2018 年實行試驗計劃，在案件管理過程中引入協助和解概念，以進一步促進在民事訴訟中使用另類排解爭議程序，並且培養訴訟人及其法律代表樂於嘗試和解的文化。試驗計劃內的案件和解比率甚高。
3. 由於成效令人鼓舞，司法機構決定由 2021 年 1 月起把試驗計劃延長 24 個月，並將其提升至更為嚴謹有序的形式，並命名為“案件和解會議”。
4. 本《指引》旨在為所有區院的民事案件訂立關於案件和解會議的實務安排，但人身傷亡、僱員補償、指控政府非法拘禁的申索及平等機會的案件除外。

為案件排期進行和解會議

5. 雖然區院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考慮為案件排期進行和解會議，然而，區院通常是在案件管理傳票階段，或在訴訟方根據《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呈交同意傳票就如何繼續進行案件而尋求指示時，作出這項指示。
6. 在決定案件是否適合排期進行案件和解會議時，區院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特別是訴訟各方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可於訴訟各方根據《實務指示 5.2》C 部呈交《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時提供給區院考慮。區院或會認為案件**不適合**進行和解會議的例子包括：
 - (a) 訴訟各方已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其案件並不適合進行案件和解會議。

- (b) 訴訟各方已提交如附件 1 所示的《調解報告》，說明他們已出席由專業認可調解員主持的調解，而調解亦持續進行了一段合理的時間；再則他們或其事務律師代表（如有）證明各自的立場仍然強硬，並無合理的機會達成和解，而期間情況亦無重大改變。
7. 一旦決定某案件適合進行案件和解會議，區院會在考慮訴訟各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後，決定**何時**進行和解會議。對於某些案件，在產生大額訟費及訴訟各方立場變得強硬之前，及早商討和解或是有利之選。但是對於另一些案件，和解商討則在交換證據（包括專家證據）完成後進行才有意義。
8. 案件和解會議會排期由一名聆案官進行（非公開）內庭聆訊。
9. 區院為案件排期以進行案件和解會議時，會給予所需的適當指示。本《指引》的附件 2 夾附了常用指示的草擬本，以供參考。

案件和解會議的準備

10. 案件和解會議前不少於 7 天，區院所指示的其中一個訴訟方須交付載有所有相關文件並附有索引和頁碼的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讓區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任何提議、建議及就該等提議或建議所作的回應。除非區院另有指示，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應包含：
- (a) 訴訟每一方的案件摘要，篇幅為一頁；
 - (b) 爭論點清單；
 - (c) 關鍵文件的複本；
 - (d) 載有訴訟各方最新提議和反提議的陳述書；
 - (e) 《調解報告》的複本（如有）；

聆訊完畢後，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會退還訴訟方，法庭不予保留。

11. 法律代表亦須擬備及交換《訟費陳述書》以提供下述資料：
 - (a) 他們截至案件和解會議為止所招致的訟費；以及
 - (b) 他們所估計截至審訊和包括審訊在內的訟費。

法律代表應於案件和解會議前向其當事人解釋《訟費陳述書》（包括對方所擬備的《訟費陳述書》）。

訴訟各方出席案件和解會議

12. 下述人士必須出席案件和解會議：
 - (a) 訴訟每一方的自然人；
 - (b) 如訴訟某方是法團，獲授權代表該方的代表（該代表須熟悉訴訟的重點，亦須有權就案件達成和解；如法團親自行事，則其代表應為根據《區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獲授權的董事）；以及
 - (c) 訴訟每一方的法律代表（如有）。
13. 法律代表明白案件和解會議的目的，並且能夠履行其促進和解的職責是非常重要的。區院期望出席的法律代表為處理有關案件的事務律師，或對有關案件有充份認識並熟悉如何處理該案的人士。法律代表在案件和解會議上並不是擔當代訟人的角色，而是向訴訟方提供支援和意見。

在案件和解會議上

14. 案件和解會議是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上進行。

- (a) 任何在案件和解會議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承認的事情，均不得在日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適用於無損權益商議的一般規則）。
- (b) 除非得到訴訟各方同意和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披露錄音及謄本（如有）。

15. 在案件和解會議聆訊中：

- (a) 聆案官在案件和解會議裏的司法管轄權是有限的，可作出的命令只限於以下三種¹：—
 - (i) 押後案件和解會議的命令（包括程序方面的指示及關於該押後和因該押後而引致的訟費事宜）；
 - (ii) 全面或局部處置案件的同意令（包括收窄審訊爭議事項的命令）；或
 - (iii) 將案件推進至下一階段（例如案件管理會議）的指示。
- (b) 聆案官或會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無損權益的商議過程（包括任何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以及在訴訟各方同意下(如已進行調解但並不成功)，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的調解過程，從而協助訴訟方達成和解。
- (c) 聆案官**不會**處理有爭辯的案件管理事項，也不會受理非正審申請，除非提出有關申請是為了進行和解。即使案件和解會議正在進行，訴訟方如有非正審申請，仍應按慣常做法在內庭聆訊表的聆訊中提出（申請會排期由另一名聆案官處理）。

16. 主持案件和解會議的聆案官，除就有關案件進行任何經押後的案件和解會議或給予進一步指示外，不會再介入有關

¹ 見 *CSFK v HWH [2020] HKCA 207*

案件（見上文第 15(b)段關於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的受限權力）。

關於訟費的一般規定

17. 一般而言，訴訟每一方各自的案件和解會議訟費及附帶訟費，歸於該方訟案中。但此無損聆案官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訴訟方在案件和解會議的行為）後，判定任何一方支付訟費的一般權力。
18. 不遵從有關為案件和解會議作準備的指示，或在案件和解會議中有不合理的行為，都有可能受到訟費方面的懲罰。

生效日期

19. 本《指引》取代其之前 2020 年 10 月 14 日之版本。
20. 本《指引》將於 2021 年 1 月 2 日生效。

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高勁修）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Report on Mediation
調解報告

1. This report is submitted pursuant to the directions dated _____.
此報告是根據法庭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指示而呈交的。
2. The result of the mediation is as follow: / 調解結果如下:
 Mediation ends with full agreement / 調解達成全面協議
 Mediation ends with partial agreement / 調解達成局部協議
 Mediation ends without agreement / 調解未能達成協議
3. The time spent on mediation (including the time of pre-mediation session(s)) was _____ hours.
是次調解(包括調解前會議之時間)共花去_____小時。
4. The costs of the mediator (including the costs of administration, perusal and individual meeting incurred in pre-mediation session(s) and venue, but excluding the lawyers' attendance fees) are \$_____.
調解員的費用(包括調解前所須之行政、閱讀文件和個別約見費用及調解場地之租用費, 但不包括律師出席調解會議費)為\$_____。
5. a. Has the Plaintiff's lawyer attended the mediation session(s)?
原告人代表律師有沒有出席調解會議?
 Yes / 有 No / 沒有
b. Has the Defendant's lawyer attended the mediation session(s)?
被告人代表律師有沒有出席調解會議?
 Yes / 有 No / 沒有
c. The costs of Plaintiff's lawyer incurred in mediation sessions (if any): \$_____. (Optional)
原告人代表律師於調解會議中所須之法律費用(如有): \$_____。(自願提供)
d. The costs of Defendant's lawyer incurred in mediation sessions (if any): \$_____. (Optional)
被告人代表律師於調解會議中所須之法律費用(如有): \$_____。(自願提供)
6. a. Date of Appointing Mediator / 委任調解員的日期: _____
b. Date of Completion of Mediation / 調解會議結束日期: _____
c. Name of Mediator (optional) / 調解員的姓名(自願提供): _____
7. Stage at which mediation ends: / 完成調解的階段:
 Before commencement of proceedings / 於訴訟展開前
 Stage 1: From date of writ to date of 1st CMC / 第一階段: 由傳訊令狀發出日至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日
 Stage 2: From the date after 1st CMC to date of 1st PTR / 第二階段: 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日之後至第一次審訊前的覆核日
 Stage 3: After the date of 1st PTR / 第三階段: 第一次審訊前的覆核日之後
 At the Appeal Stage (e.g. after trial, please indicate the no. of the Lower Court Case if applicable _____) /
上訴階段(例如: 審訊後, 請註明下級法院案件編號[如適用] _____)

Date / 日期:

(signed) 簽署
Solicitors for Plaintiff / Plaintiff
原告人代表律師 / 原告人

(signed) 簽署
Solicitors for Defendant / Defendant
被告人代表律師 / 被告人

Note: Partie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mediation results as per this prescribed form.

Not applicable to Litigant-in-person

註: 訴訟各方之代表律師須採用本指定表格呈交有關調解的結果。

不適用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

[案件標題]

區域法院決定上述案件適合安排訴訟各方出席案件和解會議；

[經自行動議]／[經訴訟各方同意]

法庭命令：

1.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e)條規則以及第 1A 號命令第 4(e)及(f)條規則，案件和解會議將於 [日期] [時間] 在第 [號] 法庭於聆案官席前內庭（非公開）進行，所預留的時長為 [持續的時間]。
2. 聆訊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
3. 下述人士須親自出席聆訊：
 - (i) 訴訟各方的自然人；
 - (ii) 法團訴訟方的獲授權代表（該代表須熟悉訴訟的重點，亦須獲授權就案件達成妥協；如法團親自行事，該人士則應為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獲授權的董事）；以及
 - (iii) 訴訟每一方的代表律師及／或大律師（如有）。
4. 聆訊前不少於 7 天，[原告人/被告人]須提交及送達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文件冊不會由區院保存，聆訊後會退還訴訟方）以提供：
 - (i) 訴訟每一方的案件摘要，篇幅為一頁；
 - (ii) 爭論點清單；
 - (iii) 關鍵文件的複本；
 - (iv) 載有訴訟各方最新提議和反提議的陳述書；
 - (v) 《調解報告》的複本(如有)；

5. 法律代表須依據《實務指示 14.3》附件 A 擬備《訟費陳述書》，以提供資料說明他們截至案件和解會議為止所招致的訟費，以及他們估計截至審訊為止、包括審訊在內的訟費。《訟費陳述書》應在案件和解會議前不少於 7 天提交及進行交換；以及
6. [所需的指示]；以及
7. [關於訟費的規定]。